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字第115001333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新本縣115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原為「91萬5,100元」更新為「106萬3,100元」。

依據：連江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7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房屋稅單一自住之定義：所有人或使用權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「僅持有一間房屋」，是指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在全國合計只有1間房屋。
- 二、符合此標準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，請於115年3月22日(適逢假日，展延至同年月23日)以前辦竣戶籍登記，未辦竣戶籍登記者，將自115年期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三、本轄符合單一自住房屋之戶數總計原為「280戶」更新為「274戶」，依財政部公告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基準」規定，取其前0.3%排除適用，無法適用單一自住房屋稅優惠稅率1%，本縣此案為0.8件(274\*0.3%)未達1戶不計入戶數，因此公告金額取274戶中第一戶為公告金額，金額為106萬3,100元，115年度超過此金額戶數為零件，惟116年後以當年本轄實際單一自住房屋之戶數重新計算。

縣長 王忠銘